

#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淄高新管执（建处字〔2019〕第 KB07-01-01 号）

##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设行政处罚的决定书

山东地邦建工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施工的圣海奥斯健康产业基地 A-2#厂房项目，施工现场进行土方回填作业时，未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整改，并且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等证据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并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贰万元整（¥：20000.00 元）。

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高新

区质安站（地址：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13 号傅山大厦 806 室）  
领取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到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  
银行、工商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  
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 
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 
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  
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 年 07 月 01 日

